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添財

輔 佐 人 郭新章

被 告 郭萬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
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添財與被告郭萬立係為堂叔侄之關係，被告郭添財因認為被告郭萬立所栽種之竹子傾斜至其家中而須處理，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見被告郭萬立恰好在新北市新店區石碇區番子坑12號屋外，與鄰居陳金水在聊天，被告郭添財遂上前詢問前開事宜，雙方未有共識而發生爭執，被告郭添財、郭萬立均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，雙方發生拉扯，並於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路旁，大聲以俗稱三字經之穢語辱罵彼此而貶損對方之社會評價，被告郭添財離開上址而至其停於路旁之自用小客車內，被告郭萬立仍追上而承前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被告郭添財之頭部及頸部，被告郭添財並因此而受有左顳、左頸及左肩部鈍挫傷之傷害，被告郭萬立亦受有左側上臂挫傷、左

01 大拇指挫傷、左臉頰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
02 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
05 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6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被告2人涉犯之傷害、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
08 第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即被告2
09 人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10 2紙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1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20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2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陳宛宜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